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802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2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3 月 2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4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802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身體不適至醫院檢查後才知患有糖尿病併酮酸中毒，致報到力不從心，爰請撤銷原處分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4 年 3 月 4 日中檢介智 112 毒執護助 20 字第 1149025373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7 次（113 年 9 月 6 日、113 年 9 月 20 日、113 年 12 月 20 日、114 年 1 月 17 日、114 年 2 月 2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；112 年 11 月 24 日、113 年 10 月 4 日未報到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身體不適至醫院檢查後才知患有糖尿病併酮酸中毒，致報到力不從心，爰請撤銷原處分」等情，經查，復審人就醫情形：（一）114 年 4 月 11 日急診就醫，醫師建議住院遭復審人拒絕並辦理出院、（二）114 年 4 月 14 日門診就醫，經醫生建議至急診檢傷後，評估需住院卻自行辦理出院、（三）114 年 4 月 29 日門診就醫開立診斷書，除就醫日期與違規日期無涉外，亦殊難證明其健康情形達無法報到或未能完成尿液採驗之程度，所訴俱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